

十六日完工的工程，民眾反映至今仍未完成，對於該段道路補了又挖、挖了又補感到相當不滿，請養工處說明該處工程為何延宕並進行檢討，儘快還給居民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

二、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指出該段道路的人行道設計不當，人行道過窄且電線桿和電燈設在人行道中間，嬰兒車或是輪椅無法通行，相當不便；康寧診所前人行道的高度比騎樓高，如果下雨會造成淹水；另外，民眾也質疑該段道路的溝渠太窄、太淺，無法發揮排水功能，如果雨量過多，當地可能會淹大水。

三、關於以上兩點，本席要求養工處立刻查明工程設計是否有問題，請養工處說明並提出確切完工時程，加速該段道路工程之進行，以紓解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康寧路一段道路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開工，原訂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完工，至今仍無法完成之部分，係為電力公司遲未配合地方要求完成管線下地作業，案經吳議員世正於八十九年十月廿七日主持協調會限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相關管線下地及電桿拔除後交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康寧路一段一九四號至二一四巷未完成之側溝及人行道銜接工作並於十五天內工作日完成，唯經洽該公司表示因部分舊有道路損壞致使下地作業延誤並已依規定申請挖掘改善，本府將配合核發許可證以便儘速完成遷移施工。

二、另人行道寬度不足並電桿等擋道妨礙行走及新築之溝渠太窄、太淺，且康寧診所前人行道舖面高於其內騎樓地坪

等部分，說明如下：

(一) 人行道寬度一公尺二十公分經查係依本府道路設計標準圖施作，另電桿及路燈桿造成行人通行不便部分，該二權責單位均承諾配合遷移，俟完成後即可改善。

(二) 有關質疑工程起點星雲街至康寧路一段一五四號右側係為地下新築箱涵接連上下游排水，溝渠太窄、太淺易造成淹水事件，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詳實檢討後再另函答覆。

(三) 康寧診所前人行道舖面高於其內騎樓地坪部分，經查係為該段房舍均低於都市計畫之規劃路面高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前已與當地里長協調，俟完工後將該地坪以混凝土墊高以防積水等現象。

二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教育局、消防局、財政局

質詢題目：本市義勇消防大隊龍山中隊第二分隊繼續管理使用座

落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七一〇——一地號市有土地案。

說明：一、萬華（艋舺）區係本市發展較早之地區，為因應人

口稠密，工商業發展隨之而來之各種災害，民國四十六年經地方熱心公益人士集資於本市桂林路一六五號興建隊舍購置消防車，成立台北市義勇消防大隊龍山中隊第二分隊。

二、該分隊駐地面積狹窄，為勤務使用之需，自行籌款將本府財政局委託代管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七一

○一 地號市有土地溝壑填平，作為消防車、協勤人員車輛停放處所，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出動救災。

三 萬華地區為老舊社區，木造房屋及人口密集、道路狹窄，遇有火警常造成人員及財物重大損失；該分隊係本府義工組織，平時出錢出力，協助救災，有緊急任務，隨時接受派遣，不同於一般團體；而分隊位居要津，為平時訓練及消防車、協勤人員車輛停放，便利於災害發生時迅速出動救災。如將該市地收回，將面臨救災車輛停放困難及需赴較遠處訓練，影響救災時效，造成市民生命財產更大損失。

四 本府教育局會同財政局曾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前揭地點辦理現場會勘，並函請該分隊拆除市有地上搭建之車庫，騰空返還財政局；據悉：此市有地即將辦理出售作業。

本席爰此質詢：本案土地目前係為義消龍山中隊第二分隊停放消防車及義消隊員車輛，基於維護地方公共安全及消防救災出勤方便、迅速，能有效消滅火災、減少損失，且該分隊對於本案土地確實有使用上之急迫性及必需性，請市府財政局暫緩收回、處分該土地，仍繼續委由義消龍山中隊第二分隊代為管理，以免影響救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 經查本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前身為立人工商）自民國七十五年起，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建設而數次被徵收校地，迄民國七十六年止僅剩餘百餘坪土地，爰民國七十六年起

即有遷校之議，並於民國八十一年間，為遷校需要而價購得座落臺北縣泰山鄉大窠坑段大窠坑小段四八八及四八九二筆土地，合計面積為三七、〇一三平方公尺之山坡地後，旋即進行開發規劃與土地用途變更等法定程序；該用途變更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四六七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查明，如符合院頒劃設私立學校四要件者，照教育主管機關核准面積範圍變更為私立立人工商用地，否則未便採納，坡度陡峭部分可依上開辦法辦理」。惟民國八十六年發生「汐止林肯大郡」災變事件，致政府緊縮山坡地開發法令，而使該校變更案胎死腹中。經查臺北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九北府城規字第一五六九四五號函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有關所屬私立立人高中遷校用地平均坡度為百分之四十以上，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致該校遷校計畫因國家政策之改變，而無法順利實現。然查該校現有師生五百餘人，卻僅能擠在不滿二百坪土地之校區，不僅廁所空間狹小、嚴重不足外，該校師生生活動空間亦僅能侷限於教室樓層間，嚴重影響該校校務推動與發展，爰該校提出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七一〇——地號市有土地承租計畫書，以改善學校教學環境。

二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本府教育局會同本府財政局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該校進行現場會勘。得知該校確實有教學空間不足之困難。惟查租用公有土地規定，「租用」者僅能以現狀使用，無法興建任何建物之情況下，由本府財政局建議該校承購該筆土地為宜。本府教

育局基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亦僅能商同財政局評估，教育局並無任何讓售之決定權。

三、另查 貴會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期間李議員仁人書面質詢有關本市義勇消防大隊龍山中隊第二分隊繼續管理使用座落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七一〇—一地號市有地案說明四：「本府教育局會同財政局曾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前揭地點辦理現場會勘，並函請該分隊拆除市有地上搭建之車庫，騰空返還財政局」乙節，經查本府教育局並未函該分隊，在此予以澄清；本案將由教育局協同財政局及該校審慎評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查本府財政局經營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七一〇—一地號市有土地，前於八十四年間因清理占用收回後，即函請本府警察局囑託台北市義勇消防大隊龍山第二分隊在本府處分前就近代為看管，嗣因現場勘查發現該分隊擅自搭蓋車庫使用，爰函請該分隊拆除騰空，案經本府消防局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消救字第八九二三三一七〇〇號函檢送「本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七一〇地號市有土地使用計畫」乙份，表達該分隊確有使用需求。因目前本府尚無處分該筆土地之計畫，故仍由該局囑託該分隊代管。

二、有關本案市有地擬議辦理出售乙節，係毗鄰之私立立人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於八十三年間為增加校園空間，擬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價購上開土地，由本府教育局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依會勘結論（一）請立人中學補提土地使用計畫，送請教育局核辦，然立人中學遲未提出土地使用計畫。復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該校因遷校計畫受「汐止

林肯大郡」事件，導致山坡地使用政策改變之影響而遭否決，再次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召開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目前學校用地狹小，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校務發展，為利學校整體發展，且因承租土地須以現狀使用（即無法興建任何建物）的情況下，仍建議立人中學以承購方式為宜。惟迄今該校尚未提出評估報告及使用計畫等資料向教育局申請，併予說明。

二十一

質詢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國小教科書更換頻率過高，且未做補救教學，學生權益誰來關心？

說明：

一、國小教科書自八十五學年度開放至今已五年，其中流弊亦逐漸浮現。本席近來陸續接獲家長陳情，反映家中小孩教科書更換頻率過高，導致學習效果大打折扣，希望教育單位能重視這項問題。

二、本席為瞭解目前國小教科書更換情形，日前特針對本市國小校方及家長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結果發現，部分學校確實有更換頻率過高現象。如大安國小四年級社會科，一年級時用國立編譯館，二年級時用明倫，三年級時用翰林，今年度則用南一出版社版本；另外景美國小五年級英語科，一、二年級時用久如，三年級時用佳學，四年級用朗文，今年